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文化”）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上海兰馨电影院（以下简称“兰馨影院”）。本次增资后，兰馨影院将改制更名为“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兰馨影业”）。

兰馨影院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文化”）系兰馨影院全额出资单位，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增资扩股并改制更名后，兰馨影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新文化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浦东文化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即可实施。

3、2013年8月1日，公司与兰馨影院及浦东文化签署了《上海兰馨电影院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栖霞路33号30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袁力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有线网络、公共文化设施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会务策划与服务，文化办公用品销售，有线网络工程施工与维护，文化艺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防器材的销售和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0年2月16日

出资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兰馨电影院

住所：浦东新区张杨路40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袁力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35mm胶片电影放映，游戏机（以上项目均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1993年8月26日

2、由于兰馨影院的内部构造陈旧，不适应现代观众观影需求。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兰馨影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1	242
负债总额	994	337
净资产	-253	-95
营业收入	0	65

营业外收入	2	679
净利润	-129	483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新文化、浦东文化及兰馨影院

2、投资金额：

(1) 根据浦东文化理事会决议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决定将兰馨影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兰馨影院将改制更名为“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2) 新文化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

(3) 兰馨影院增资扩股并改制更名为兰馨影业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新文化持有60%的股份；浦东文化持有40%的股份。

(4) 本次增资前兰馨影院所有债权、债务及累计亏损由浦东文化享有、承担以及现金补足。

3、组织结构：本次增资扩股并改制更名后，兰馨影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新文化推荐三名候选董事，浦东文化推荐二名候选董事。兰馨影业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新文化委派人选担任，总经理由浦东文化推荐，董事会聘用。同意兰馨影业设置一名监事，由新文化推荐一名候选监事。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对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 完善产业链。公司目前主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拓展新的主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还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结构，借助电影投资制作和电影发行放映业务之间相互促进的良好协同效应，为公司电影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战略布局。兰馨影院注册经营地位于浦东陆家嘴商业中心，浦东新区作

为改革先行地区，拥有良好的发展文化产业的土壤和政策环境，有望获得当地政府的培育扶持。本次投资双方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兰馨影院结构性改造，改造后的兰馨影院将拥有多个不同功能的电影放映厅及戏剧表演厅，是新文化探索影视产业多元化经营的重要战略布局。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和十七届六中全会公报精神，兰馨影业享受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利用这一政策优势有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影院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互联网视听产业发展对电影放映市场存在或有影响，因此影院的经营面临着一定的风险。

（2）与他人合作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为合作项目，存在合作各方因为经营理念不同而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各方的沟通，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3）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虽然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仍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公司仍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还可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